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電訊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5年9月25日（星期四）上午9時45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駿業街58號電訊數碼大樓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若「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訊號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宣佈的極端情況於2025年9月25日（星期四）生效，大會則按下文附註i之安排進行），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及核數師報告書。
2. (a) 重選張敬山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b) 重選張敬峯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c) 重選林羽龍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4. 繢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提出：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及取代所有以往之授權，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倘上市規則允許，包括從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具有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以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或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包括可兌換為股份之債券、債權證及票據）；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或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已配發或將予配發及發行（或從庫存轉讓）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之股份總數，惟根據或因下列而作出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根據當時採納可向購股權持有人授予或發行股份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行使任何購股權；或
 - (iii)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而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 (iv) 於上述授予或發行任何購股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之日期後，在根據該等購股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而行使有關權利時，可認購股份之價格，及／或可認購股份之數目出現任何調整，而該項調整乃遵照該等購股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而作出或以該等購股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之條款施行；或

- (v) 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因而受限制；
- (d) 除非於有關配售時初步換股價並不低於股份之基準價（定義見本決議案(e)段），否則本公司不可發行可轉換為股份以獲取現金代價之證券，而本公司不可根據一般授權（定義見本決議案(e)段）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權利，以供認購(i)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或(ii)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新股份之證券，以獲取現金代價；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或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時。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須受本公司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之任何限制或義務，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釐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之任何限制或義務，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存在或範圍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遲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見下文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並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及在此方面之所有其他適用法律之規則及規定，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可購回本公司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而第(a)段之授權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或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時。」

7. 「動議

待上述第4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之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之數目，以擴大授予董事根據第4項普通決議案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等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8. 「動議(a)建議本公司擬對現有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所作之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15日的通函附錄三內；(b)批准並採納在本次會議上提呈並由主席簽署以供識別用途之本公司新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章程細則」），自會議結束時起即時生效，並代替本公司現有的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c)(i)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根據其全權酌情考慮，就落實採納新章程細則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合適的一切行動、事宜、簽署任何文件或安排，並就此於香港提交所需文件申報；及(ii)授權及委任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服務之提供者，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作出該等所需之申報。」

承董事會命
電訊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敬石

香港，2025年8月15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駿業街58號
電訊數碼大樓10樓

附註：

- (a) 本公司將於2025年9月22日（星期一）至2025年9月2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週年大會之記錄日期為2025年9月25日（星期四），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不遲於2025年9月19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b)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則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如委任多於一名代表，該項委任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c) 已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須不少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 (d)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閣下呈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 (e)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任何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上述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
- (f) 載有上述第6項決議案之進一步細節之說明文件，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為之一部分的(「**通函**」)之附錄一。
- (g) 本公司退任董事之詳情刊載於通函附錄二。
- (h)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亦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DHL.cc)。
- (i) 若「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訊號於2025年9月25日星期四上午7時45分或之後仍然生效，及／或香港天文臺於2025年9月25日上午7時45分或之前，宣佈將會於未來兩小時內發出上述任何警告訊號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宣佈之極端情況於2025年9月25日(星期四)上午9時45分前兩小時仍然存在，大會將自動順延至下一個於上午7時45分至9時45分期間沒有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訊號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宣佈的極端情況的營業日上午9時45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駿業街58號電訊數碼大樓4樓舉行。就本文而言，「營業日」指香港各持牌銀行一般開放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和公眾假期)。

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敬石先生、張敬山先生、張敬川先生、張敬峯先生、黃偉民先生及莫銀珠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羽龍先生、劉興華先生及盧錦榮先生。